

“台独”理论纲要剖析

朱卫东

【内容摘要】 本文着重剖析、驳斥“台独”分子篡改历史而散布的种种谬论:1.“台湾民族论”;2.“台湾法律地位未定论”;3.“台湾命运共同体论”;4.“新主权观”;5.“有效管辖论”和“对等政治实体论”;6.“台湾住民自决论”。

【关键词】 台湾 “台独”理论 《开罗宣言》 《波茨坦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独”理论是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一种反动而危险的理论,其终极目标是企图将台湾从中国分离出去,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台独”理论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几十年来,在岛内外诸种因素的影响下,台独活动已发展成一股组织体系较为完备、理论纲领较为系统的破坏祖国统一的逆流。尽管台独理论的内涵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地被修正和补充,但其“独立建国”的实质始终没有改变。近年来,“台独”思潮已在岛内泛滥,“台独”活动的声浪急剧升高,并与李登辉所推行的“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台独”路线合流,台湾走向独立的危险性已越来越大。为了早日实现国家的统一,必须清除中国统一的障碍,为此,首先应该对“台独”的理论予以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正本清源,让岛内外民众真正认清“台独”的本质和危害,与其划清界限,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在几十年的“台独”理论演变中,影响较大的理论有:“台湾民族论”、“台湾法律地位未定论”、“台湾命运共同体论”、“对等政治实体论”、“新主权观”、“台湾住民自决论”等等;尤其是“台湾住民自决论”,经过“台独”理论家们近年来的精心修补和充实,理论最完备,具有相当的欺骗性,目前在海内外影响最大,也最具煽动性和危险性,占据着“台独”理论的主流地位,成为岛内外“台独”分子实现其主要行动纲领。

一、“台湾民族论”

海外“台独”分子所鼓吹的“台湾民族论”,其中心内容是台湾人不是中国人,而是一个新的种族。围绕这一中心,“台独”论者们在血缘、文化渊源等方面炮制了一系列论据,强调台湾的独立是“民族自决”或“殖民地人民自决”。

这一谬论是史明在《台湾人四百年史》中炮制的。史明在该书的序言中首先就无中生有地将台湾人定位为一个单独的民族,在这个预设的错误前提下,史明论证说,在台湾与中国大陆相隔绝的地理条件之下,经过了三百年殖民地性的社会发展与反殖民地斗争的结果,“到了日据时代,台湾社会与台湾人大体上已超越(克服、扬弃)了这些跟中国相同的血缘、文化关系,并在与中国不同范畴的社会基础上,发展为一个单独、唯一的台湾民族”^①。台湾民族形成之后,便开始反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外来殖民统治的民族独立运动。至此,史明将台独运动的性质归结为民族解放运动。在民族形成的定义上,史明任意套用和歪曲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把民族形成的最基本的特征归结为“共同心理”,并认为这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此外,一些“台独”分子还进一步论证所谓“台湾民族”的文化特征,认为“台湾文化属于海洋文化”。强调“台湾文化和中国文化的关系,有如日本和唐朝的关系,也如新加坡和中国文化关系,都是渡海文

化。”^②“台独”分子郑南榕更鼓吹要“施展大洋精神，创造台湾共和国”。彭明敏在1995年5月也公开呼吁“台湾人应加以发挥先民海洋文化特色，积极支持‘一中一台’，立足世界”。^③

近年来，在新的“台湾民族论”中，以民进党前主席许信良所鼓吹的“台湾是新兴民族”的论调较有代表性。许信良为了参选岛内首任民选“总统”，于1995年3月出版了《新兴民族》一书，鼓吹：“在世界历史上，有些原本处于落后或边缘地位的民族，忽然跃升到先进或中心地位。这样的民族，就叫新兴民族。……就象十三世纪威震世界的蒙古人，十七世纪入主中国的满州人，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之间的海上霸主荷兰人，以及本世纪当红的美国人和日本人，台湾人民是正在崛起的二十一世纪世界的新兴民族”。

“台湾民族论”是以歪曲台湾历史事实为出发点的，错误的假设必然导致错误的结论。在论证“台湾民族”的过程中，论者片面地强调和夸大台湾历史、社会、意识发展的特殊性，及台湾人与大陆人的对立性，将“民族”与“国家”、“社会”、“阶级”等概念混为一团，把台湾社会阶级压迫歪曲为民族压迫，甚至把民族内部对立的两个阶级人为地切割成两个民族，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一律归结为殖民与被殖民的关系。这显然是极其荒谬的。对于这种虚构出来的“台湾民族”概念，连一些“台独”分子本身都产生怀疑，国民党亦不敢赞同。李登辉在1993年4月8日“恳切”告诉民进党籍国大代表：“就历史的渊源而言，台湾人是中国人，更是中华民族的一份子，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④至于所谓的“海洋文化论”也是经不起推敲的。文化的划分大都以民族性为特征而不是以海洋型或大陆型这样的地理特征来区分的，该论调对地缘与文化的解释是主观唯心的，是受孟德斯鸠“地理环境决定论”的影响。事实上无论是从语言文字、风俗习惯、文化交流等角度看，台湾文化深受中华文化的熏染，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台独”分子自欺欺人地捏造所谓“海洋文化论”不过是为其“台独”目的服务的；它不仅抹杀了台湾文化本来的传统性，而且抽掉台湾文化所固有的民族性，完全是主观臆造的产物，是在文化问题上的民族虚无主义、分裂主义和卖国主义的表现。

二、“台湾法律地位未定论”

由美国反华势力一手杜撰的“台湾法律地位未

定论”是战后“台独”理论的一个重要支柱。时至今日，岛内的“台独”势力还在卖力地制造这一舆论，认为台湾的归属问题在既有的国际法文件中没有得到确认，没有国际法律文件证明中国拥有台湾主权，台湾的法律地位未定，其主权依国际法的人民自决原则和住民意愿优先原则只属于台湾人民。其典型谬论包括以下几种：

1. 1988年4月17日，民进党“二中全会临时会”通过“4.17决议”宣称：“台湾依1951年‘旧金山和约’及1952年台北‘中日和约’之规定，都未以和约决定战后主权之归属，故其主权并未属于任何一个国家，当然亦独立于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⑤

2. 1994年8月2日，民进党发表的“大陆政策说帖”也称：“关于台湾主权归属问题，在既有的国际法文件中，没有一个正式文件决定了台湾的归属国。……1951年9月盟国为结束与日本在法理上的敌对状态，与日本缔结旧金山和约。日本在和约中宣布放弃各项对台湾与澎湖的‘所有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但和约也未规定这些‘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应归属于哪一国。对日和约是正式终止台湾为日本殖民地并且清楚指明台湾新身份的一份权威文件。就国际法而言，和约内容已经取代了战时盟国在开罗和波茨坦就处置台湾的方式所作出的各种声明。因此，从法律上来看，台湾已经脱离日本，但并不属于中国或其它任何国家。”^⑥

3. 1995年4月，民进党“总统”候选人、有“台独教父”之称的彭明敏在其竞选演说中强调：“从国际法的观点看，二次大战日本战败，1943年的开罗宣言与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宣言虽均宣告日本所拥有的台湾主权应归还中国，但两者都只是宣言，而非条约，在国际上不具法律效力。攸关台湾前途真正有效的文件应为1951年联合国与日本签订的旧金山和约，以及1952年国民党政府与日本签订的和平条约。没有任何一份国际法文件规定台湾属于中国”。^⑦

以民进党为首的“台独”势力之所以如此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其一，“地位未定论”实际上提供了台湾对前途选择的最大自由，确定这一点，便可以在此基础上行使所谓的“自决权”。老“台独”分子许世楷曾称，“先确立台湾地位未定论，之后可强调实效论，亦即透过四、五十年的实质有效统治后，形成一个新的国家”^⑧。其二，台湾的法律地位未定涉及到领土主权的归属问题，其解决必然要牵涉到一系列的国

际文件和国际法原则,这显然超越“内政问题”的范围,宣扬这一论点便可以借此将台湾问题“国际化”。

台湾法律地位未定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首脑签署的“开罗宣言”明确规定,将“使日本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开罗宣言”并非只是一个没有约束力的宣言,而是一个具有条约效力的国际文件。按照国际公认的《奥本海国际法》原则,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间就协议国所应遵守的法律义务作出规定而签署的国际宣言,是条约的一种,它所制定的“明确行为规则”被“公认为对各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⑨开罗会议后,美国政府也一直坚持台湾必须归还中国的立场。1943年12月24日,罗斯福总统公开提及“开罗宣言”时指出,“这些原则既简单又基本,其中包括将被窃取的财产归还给当然的主人。”^⑩1945年7月,中、美、英(后苏联参加)发表的《波茨坦公告》,再次以国际协定的形式确认了“开罗宣言”所规定的日本必须将台湾、澎湖归还中国的原则;9月2日,日本所签订的投降条款,亦明确“承担忠诚履行波茨坦公告各项规定之义务。”投降条款的签订,即标志着台湾在法律上正式归还中国。以后关于台湾地位的国际文件,都只具有追认这一事实的作用。1946年1月12日,国民政府宣告:“台湾人民原系我国国民,以受敌人侵略,致丧失国籍,兹国土重光,其原有我国国籍之人民,1945年10月25日起,应即一律恢复我国籍。”^⑪对此,也并无任何国家提出异议。到1950年初,国际社会已形成了确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共识,1972年的中美“上海公报”以及1979年的“中日联合声明”均表示认知、理解和尊重这一立场。

至于所谓的《旧金山和约》和《中(中华民国)日和约》中台湾的归属未定问题,这实际上是美国出于全球战略利益和反华需要一手炮制的产物。美国为了给它干涉阻挠中国解放台湾制造一个法律依据,便精心捏造了“台湾地位未定”作为出兵台湾海峡的理由。据此,美国便拟定了“对日和约”中有关台湾地位的条文。杜勒斯安慰台湾大使顾维钧的话证明了这一点。杜勒斯说:“如果美国把台湾单纯地看作中国领土……美国派遣第七舰队入台湾海峡便师出无名。”^⑫此后,美国为了这一目的,曾以各种外交手法乃至“超法律”的方法,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参加旧金山对日和会,并在《旧金山和约》中别有用心地只写明“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

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却蓄意“省略”了“日本将台、澎权利交还中国”的后一句话。在1952年2月台湾当局与日本签订的“和约”中,也由于美国的压力,“和约”在台湾主权的归属问题上,仍按照《旧金山和约》的行文方式。当时,处于风雨飘摇中的国民党政权为了生存下去,不得不仰人鼻息,唯美国马首是瞻。

由此可见,上述两条约所涉及的台湾归属未定的问题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美国“以华制华”的战略,并不能否认“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投降条款”中关于台湾主权归属中国的法律效力。

三、“台湾命运共同体论”

“台湾命运共同体论”近年来在岛内颇为流行,已成为“台湾住民自决论”的重要基石。

由于“台湾民族论”不能自圆其说,因此“台独”分子不得不寻找新的理论基础。作为海外“台独”温和派的彭明敏便炮制了所谓的“台湾国民主义论(台湾民族主义论)”,后经一些台独理论家的宣传和补充,发展成“命运共同体论”。

彭明敏称:“台湾住民几世纪来所经历的,是与中国人完全不同的体验,其结果,他们产生并发展与中国人不同的性格和认同。……现代国家的建立不是以种族、文化、语言或宗教等作为基础,而是以共同命运和共同利益的信念作为根基。……在近代历史上,有许多例子,相同种族、文化、语言、宗教背景的人们,却分别成立不同的国家,因为他们缺乏上述共同命运、共同利益的信念。”^⑬“台湾经过四百年所形成的台湾人意识和台湾人的共同命运,是台湾人和其他民族的不同之处,是台湾国民主义的基础及台湾未来整个制度最高的理念。”^⑭1987年1月,民进党中常委谢长廷在《台湾与中国前途》辩论会上系统地表达了所谓“台湾命运共同体”的“新台湾意识”,将“面临中共政权强大的威胁和压力”作为“台湾命运共同体”的凝聚剂;认为“这是包涵所有的本省、外省同胞,也包含国民党在内的一个新的台湾意识,与传统的台湾意识、省籍意识是不同的,是对台湾意识堕落为省籍意识的提升。”^⑮11月12日,民进党第五届党主席许信良在其就职演说中也称:“经过一个世纪与中国的区隔,不同的历史发展经验使台湾逐渐形成一种不同于中国大一统民族主义的国民意识,并凝聚成一命运共同体。近年来,台湾作为一

命运共同体的共识已逐渐形成、成熟,台湾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并没有外界所渲染的那么严重。”^⑤

1992年11月,彭明敏在台大法学院演讲时又进一步阐释说:“我们是坐在同一条船上,无论如何我们的命运相同,这就是我强调的‘命运共同体’。假如有这个意识的话,祖先、语言、风俗习惯便不重要”。“命运共同体”是一种“国民意识”,是“构成国家的基础”。并特意提到,李登辉说的“生命共同体”,就是他那个“命运共同体”。^⑥

这一理论由于披着迷人的外衣,具有很大的欺骗性,目前在岛内有较大的市场,国民党和民进党对此都卖力地推销宣传。李登辉为了有别于“命运共同体”的字眼,别出心裁地炮制了所谓“生命共同体”的概念,并在许多重大场合都呼吁要建立“生命共同体”的共识。1993年5月20日,李在其“总统”就职三周年记者会上表示:“我们必须时时以‘生命共同体’为念,耐心地透过沟通、协调来凝聚共识”,^⑦鼓吹“台湾已经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主张通过建立亚洲安全体系来保障台湾命运共同体,国民党现阶段的大陆政策也是强调“壮大台湾第一,台湾利益优先”。李登辉还以此引申出所谓的“新台湾人”观,宣称:“只要认同台湾、疼惜台湾,愿为台湾努力奋斗,就是台湾人,谈民族渊源,没有大陆,何有台湾?谈生存发展,没有台湾,何来大陆?”^⑧

无论是“命运共同体”还是“生命共同体”实际上都是台独理论的变种。其一,“台独”分子蓄意避开民族谈命运,将民族构成的基本要素视为“不重要”,从而把“命运共同体”变成内容空洞,可以任意填塞“台独”黑货的概念;其二,“命运共同体论”无视台湾人民和祖国大陆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斗争历史,人为地将两岸人民的共同体割裂开来,将“台湾意识”等同于“台独意识”,实际上是想建立一个“台独共同体”。其三,当前岛内“命运共同体”的共识其实并不存在。这一点连彭明敏本人也不得不承认,最大的危机在于不认同台湾。在台湾是否应独立的问题上,岛内的历次民意调查也显示大多数民众持反对观点,主张维持现状。

四、“新主权观”

“新主权观”是近年来“台独”理论中较为时兴的论调。

为了突破台湾的“外交”困境,拓展所谓的国际生存空间,进而能够重返联合国,“台独”和国民党的

“独台”势力开始不遗余力地寻找和制造所谓新的国际法理论。1987年11月,老“台独”分子芮正皋在纽约《世界日报》上呼吁:开创新机的努力方向是要“创造一套适应我国(台)当前处境、对我有利的、新的国际法学说,纠正国际间对我的谬误观念,进而取得国际间及国际法学者的共鸣与认同。”“国家主权观念应予灵活运用。”^⑨然而,对台湾来说,从国际法的角度开创新局并非易事,1991年7月,美国前任驻华大使李洁明在美国宾州大学的一次研讨会上公开抛出“新主权观”,宣传国际间的主权观念已在改变,主权并非“不可分割”。此谬论一出,正中岛内的“独台”和“台独”势力的下怀,一片叫好声。8月8日,李登辉便在“革命实践研究院”发表题为“从不确定的时期到务实的时期”的讲话,公开兜售李洁明的“新主权观”。宣称“人权包括国家主权以及政治的自主”,“从世界发生的各种问题看,尊重各地区人权的问题,包括主权的再解释,以及政治的自主,是建立世界新秩序很重要的要件”。此后,他还进一步强调“人权”高于国家主权,声称应以此“为基点来探讨国家主权问题”。其它一些台独理论家们也就此发出一片喧嚣声,主张两岸“主权分割分享、治权分立分拥”。攻击我提出的“反对他人干涉中国内政”是僵化观念,以历史作领土祈求是无视国际现实而与世界潮流背道而驰的。称“国家继承的传统主权观已被国际社会唾弃,而以‘有效管辖权’、‘人民自决’为国家主权界定的最高原则”。^⑩

关于“新主权观”中的“国家主权”问题,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都有明确的规定。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现代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则,适用于国际关系的一切领域,自然也适用于人权问题和自决问题。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办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2条第7款又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管辖之事项。”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之原则之宣言》和《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都明确认定:“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国家之内政和外交事务”,“各国义务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猜疑和混

乱的手段。”这些国际法的规定,说明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则,人权原则只能服从国家主权原则。那种将人权置于国家主权之上,以人权压主权和干涉他国内政的主张,是违反国际法的,事实上也是行不通的。

五、“有效管辖论”和“对等政治实体论”

“有效管辖论”和“对等政治实体论”是相辅相成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80年代初期,海外“台独”运动中曾经盛行过一阵“台湾是一单独的政治实体”的论调,认为自1949年以后,没有任何国家在任何程度上控制过台湾,台湾事实上就是独立国家,目前台湾的政治实体实际上是一种国民党式的“台独”。到了90年代,由于“政治实体”的概念涵义模糊,可作弹性解释,因此,李登辉上台后不久将之吸纳过去,发展为“对等独立政治实体论”。

“有效管辖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49年以后,即是统治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但它从来未曾有效统治过台湾。基于“有效管辖”等国际法原则以及“国民主权”原则,台湾主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调检验一个国家是否为独立国的重要条件,就是新政府或国家是否已有效控制领土,台湾显已符合此条件。民进党主席施明德称“中华民国在台湾”就是“主权独立的国家”,该党“总统”参选人、老“台独”分子彭明敏也提出“维持现状就是台独”的论调。为此,民进党等“台独”分子不仅在“宪政改革”中主张“以台湾现在所能管辖的范围,作为台湾新国家的新领土”,更在1995年底的“立委”选举中将“确定国家领土”作为新的竞选纲领。以李登辉为首的台湾当局也附合“台独”分子的“有效管辖论”,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在台湾收过一毛钱税,统治权不及于台湾。“有效管辖论”将由于历史因素造成的两岸分裂歪曲为两岸不能统一的原因,这完全是倒果为因、颠倒黑白的狡辩。

在强调祖国大陆未“有效管辖”台湾的基础上,所谓的“台湾是一对等政治实体”的谬论便应运而生了。1991年2月,台“国家统一委员会”通过了作为“未来大陆政策的最高指导原则”的“国家统一纲领”,首次提出,海峡两岸应在“对等”的前提下进行交流,在“互惠中不否定对方为政治实体”,“两岸应摒除敌对状态,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争端,并在一个

中国的原则下,在国际间相互尊重,互不排斥”,^⑧正式抛出了“对等政治实体论”。4月31日,李登辉宣布终止“动员戡乱时期”,表示“今后将视中共为控制大陆地区的政治实体”,8月,李又在一次大型研讨会上进一步强调:“德国的统一经验显示,两个政府进行统一并不容易,对等的政治实体架构必须先确立。”^⑨“对等政治实体论”是继1989年3月国民党“立委”林钰祥提出“一国两府”理论以来,台湾当局重新定位两岸关系的“独台”新理论,为“台湾自决论”及以后出现的“中华民国在台湾论”提供了理论基石。

“对等政治实体论”出笼以后,台朝野反响强烈,不仅在舆论上大肆宣扬,更在政策实践上进一步加以贯彻。1992年7月,台在通过的《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中将“台湾地区”作为一个“独立政治实体”来进行法律规范。同年8月,国民党高层在关于“一个中国”涵义问题上,几经讨论才作出两岸目前是“一个中国、两个地区、两个政治实体分治”的结论。1993年,台当局大张旗鼓地在“务实外交”上推展“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力图在国际社会中塑造与大陆平起平坐的“对等政治实体”的形象。

尽管“对等政治实体论”比“一国两府论”抽象模糊,更具欺骗性,但是,其“台独”本质仍然不难洞察。据一些权威学者的研究,“实体”概念是指某种为法律所承认的实际存在,范围甚广,包括从不动产直至政府单位,语义空泛,作为政治法律术语很少使用。“实体”之前冠以“政治”二字,使它增加了主权国家的色彩。^⑩台湾当局所提的“政治实体”,其要害点在“对等”二字,是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主权国家“对等”并列,实际上是要获得国际法的主体地位,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存在,从而达到“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的目的。因此,这一理论实际上不过是“一国两府”的变种。“对等政治实体论”不仅在理论上违背了“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合法政府行使主权”的国际法理论,而且也与国际上普遍承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的现实不符;在海峡两岸关系中,无论从历史的角度考察,抑或从现实的角度审视,中国大陆的主体地位和主导地位都是确定的,难以撼动的,台湾与大陆谈何“对等”?可见,“对等政治实体论”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更不可能为祖国大陆所接受。

六、“台湾住民自决论”

“台湾住民自决论”,即“台湾未来的前途必须由

台湾全体住民共同决定”。这一理论最早是由海外“台独”分子提出来的。近年来,由于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台湾住民自决”主张已逐渐得到岛内一些政治势力的默认和接受。“台独”鼓吹者在兼收并蓄、补充扬弃的基础上,已将其发展成岛内外影响最大、最具欺骗性和危险性的理论。现阶段的“台湾住民自决论”已程度不同地成为台湾朝野各政党的行动指南和奋斗目标。对“台湾自决”主张的态度成为我们观察、鉴别岛内外各种政治势力在台湾前途问题上的试金石。

(一)“台湾住民自决论”产生和发展的原因

“台湾住民自决论”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极其复杂而深刻的内外背景,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其一,“台湾意识”的消极负面影响是自决论产生的社会心理基础。在台湾几百年的历史发展长河中,从大陆移居台湾的人民经历了独特的历史遭遇,即沦为荷兰殖民地 38 年,郑成功以此作为“反清复明”基地 23 年,遭日本殖民统治 50 年。这些悲伤的遭遇加上台湾独特的海岛地理环境,使得作为潜意识存在的一般意义上的台湾地方意识蕴含了更为丰富而深刻的内容。它不仅具有中华民族各地方意识的普遍特点,又具有自身独特发展的典型特征,主要表现为殖民地人民和移民社会的性格。台湾意识中的消极、负面因素是战后“台湾自决”思潮形成的社会心理基础。但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使这一社会心理真正转化为自决思潮并任其扩散蔓延的,还是人为的因素。

此外,占岛内人口大多数的中产阶级“求稳缓变”的心态则是这一思潮蔓延的思想温床和理论载体,从而使得台湾自决主张容易潜移默化地渗透到台湾的百姓之中。

其二,国民党独裁统治以及此后的默认纵容政策是自决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

一种社会思潮和运动的产生发展,同执政的统治阶级集团的主张息息相关,对“台湾自决”问题起关键性影响作用的无疑是国民党当局。国民党政权逃台以后,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和戒严令等一系列高压政策对台湾人民实行专制统治,以“二二八事件”的白色恐怖为代表,以及后来的“中坜事件”、“美丽岛事件”等,台湾人民同国民党当局的矛盾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原先存在于民众心理中的被欺压、受凌辱的历史创伤非但没有被弥合,反而日形扩大,台湾意识中的消极成份也因此得到了强化,

阶级矛盾被异化为省籍对立甚至“民族矛盾”,国民党成为外来压迫的象征。自此,台湾意识中的“反抗作主精神”便不断激励着岛内各种政治势力同国民党进行斗争。可以说,台湾自决主张是海内外反对势力与国民党极权统治长期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这一点上,台湾自决同岛内的政治民主化发展有着一定程度的关联。

蒋经国晚年,国民党当局为因应形势被迫调整了内外政策,使得岛内的政治环境日趋宽松,自决主张亦从地下转为公开,从非法变成合法,其继任者李登辉对这一趋势的发展采取了宽容默认的态度,无论是废除刑法一百条,允许海外“台独”分子返台,还是对民进党台独党纲案等有关案件的处理,李都奉行默认和支持的作法。同时李也在大力推行以谋求“对等独立政治实体”为核心的路线方针,对内加速推行以“政权本土化”为目的的“宪政体制改革”,对外积极拓展国际生存活动空间,谋求台湾在国际上的独立法律地位,各种分离意识和浓厚的“台独”主张论调在李登辉时代纷纷出笼,这在事实上同台湾自决的目标是不谋而合的。可以说,李登辉上台后所奉行的内外政策进一步加剧了台湾政坛及社会的“国家认同”危机。

其三,海峡两岸长期对立、分离隔绝,特别是国民党当局长期反共宣传也是自决倾向产生与发展的原因之一。一方面,由于这种长期的分离对峙和国民党当局的反共宣传,广大台湾同胞对祖国大陆产生偏见误解和盲目的恐共心理,对中共“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对台方针疑虑重重。现在许多具有自决倾向的人士基本上都是受国民党反共的影响,而逐步形成台独意识的。因此主张以自决和独立的方式摆脱国共两党的冲突,自己决定自身的命运。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的分离,海峡两岸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距冲淡了两岸历史和文化的“连带感”,促使一些人产生了新的价值观,主张选择新的道路,即台湾自救自决。“两岸差距论”至今仍被台湾当局作为拒和谈判的主要藉口。

其四,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怂恿支持和海外“台独”分子是自决倾向产生和发展的外部因素。对历史的考察表明,无论是海外“台独”运动还是岛内的自决运动,其产生和发展始终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对台政策息息相关,是和帝国主义的直接策动扶植、公开煽动怂恿、暗中推动支持分不开的。

(二)“台湾住民自决论”的基本内涵

所谓自决,就是台湾前途应该由台湾全体住民共同决定。自决有两个层次:即,对内要求民主化,对外要求国际化。所谓民主化自决,就是不要不具任何民意的“万年国会”和政府来决定台湾未来的前途,也不要国、共两党的私下谈判来决定,应由台湾人民来决定。国际化的自决就是要向中共和国际社会争取台湾的主权,强调台湾问题不是中国内政问题而是国际问题。认为“任何领土、主权的变更皆需获得人民的同意,因此,台湾的未来由台湾住民透过民主程序自己决定是天经地义的事”。^②

事实上,这一理论在几十年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岛内外台独的各派势力均对“住民自决”进行过实用主义的弹性解释:或以所谓的“台湾法律地位未定论”为依托,肢解国际法中有关自决权问题的规定;或以杜撰的“台湾民族论”为根据,蓄意歪曲马列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系统论述;在这些理论前提遭到人们唾弃后,目前便以台湾现实中存在的所谓抽象的“命运共同体”和“对等政治实体”为理由,强调“主权在民”原则,论证台湾的前途必须由全体台湾住民自己来决定,主张通过“公民投票”和“重新加入联合国”的途径,以公开合法的方式谋求台湾的国际主权,直至达成台湾主权独立。由此可见,无论“台湾自决论”怎样精心包装,其谋求“台湾独立”的本质还是昭然若揭的。

(三)实现“台湾住民自决”的途径和手段

关于实现“台湾自决”的途径和手段,岛内及海外的各种政治势力提出了许多主张。由于涉及运动路线、方针及其它因素,各组织派别为此争论不休,莫衷一是。但基本上,我们可以概括为两种途径和手段,即暴力、非法、秘密的手段和和平、合法、公开的手段。在台湾自决运动的早期,激进的海台独组织经常采取暴力方式;80年代后期,尤其是近几年来国际形势和岛内局势的急剧变化,岛内外主张“自决”的势力开始调整和改变自身的运动路线,逐步接受和认同和平、合法、公开的手段,即主张对外以重新加入联合国、对内通过公民投票的途径,达到台湾自决的目标。现阶段,“台湾住民自决”已从过去的言论宣传层次发展到着手实施的新阶段。

1. 重新加入联合国

所谓的重新加入联合国,其目的是在国际社会造成“一中一台”和“两个中国”的局面。在他们看来,只要台湾能以“主权国家”的形式重返联合国这

个大家庭,就等于客观上“自决”台湾前途。民进党籍“立委”张旭成称:“我争取加入联合国之重大意义在于,向全世界宣誓台湾为一主权国,因为联合国为主权独立国家间的组织,因此加入联合国,即表示宣告台湾主权独立。”^③“台独”理论的“权威”、国际法教授陈隆志更声称,台湾加入联合国五大好处:“1、可向国际社会宣示,台湾是主权独立的国家,台湾是国际社会的一份子。2、可集结台湾两千万人民的力量,并做台湾建国的重要基础。3、可加强台湾地位的国际化,加强台湾的保障,台湾加入联合国是国际问题,非内政问题。4、台湾与中共可在平等互惠、主权独立的原则下有密切的合作,成为兄弟之邦。5、可使台湾经验让国际社会有更深入的了解。”^④近几年来,加入联合国这一“自决”的“外部”途径已获得岛内朝野的共识,民进党、“台独”分子和国民党主流派在此问题上已沆瀣一气,默契配合。自1991年6月国民党85位“立委”连署提案要求重返联合国以来,岛内“重返联合国”的声浪日趋升高,台当局不仅在入会的方式和名称上有所调整,推出了所谓“参与联合国”的新策略,更将其定为今后台湾“外交工作”的主要目标。尽管台朝野加入联合国的行动屡屡受挫,难以得逞,但是在这些活动中所炮制的一些谬论,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这些谬论主要有以下几种:

(1)声称“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虽已退出联合国,但仍在国际社会生存,按照‘会籍普遍性原则’,有充分的条件参与联合国”。

这是企图利用过去的历史作为台湾“参与联合国”的依据,不仅无视当代中国历史演变的事实,更违背了国际法中的“政府继承原则”。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推翻和取代了中华民国在中国的统治,由于是中国的内政,所以新旧政权的更替并未引起其国际法主体地位的变化,也不影响中国在国际上的权利;作为一个国际法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际上是解放前中国的延续,属于国际法上的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与新独立的国家是根本不同的。根据政府承认原则,中华民国在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地位也理所当然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接。

至于“会籍普遍性原则”,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无权利、也无资格参加联合国这一主权国家间的国际组织,根本谈不上适用“会籍普遍化原则”。

(2)否认联大2758号决议的公正性,认为它是

冷战时期意识形态对抗下的产物,并未完全解决中国在1949年后分裂分治所产生的联合国席位问题。

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大通过的第2758号决议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精神的。这一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决议的公正性是不容置疑的,表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在政治上、法律上、程序上已得到公正、彻底的解决。该决议生效二十多年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严肃地维护着该决议的权威性,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以东、西德和朝鲜南、北方为例,宣扬“分裂国家在统一前,彼此平等共同参与国际社会,并不妨害统一的推展,反而可以缓和彼此间的紧张关系,为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这种以所谓“分裂国家平行代表权”模式参与国际社会的论调,完全是牵强附会,缺乏法律依据的,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其实质无非是想借此在联合国内制造“双重代表权”。我们以“东西德模式”为例加以比较,可知海峡两岸的分裂与东、西德的分裂情况迥异,不能效法。就分裂的背景与原因来说,东、西德的分裂源起于二战后的《雅尔塔协议》,是冷战时代国际强权势力和 大国操纵下的产物,它的解决主要取决于外力因素;而台湾是二战后根据国际协定归还中国的,海峡两岸的分裂则是国共内战特殊历史背景下的遗留问题,两岸的统一是中国的内政问题。就分裂的性质来说亦是不同的。东、西德的分裂实际上是分裂成两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东、西德的统一不过是两个德国的合并;而海峡两岸的分裂只是在中国主体部分完整统一之下的一种局部性分裂,从根本上说是在主权统一之下的治权的分裂。南、北朝鲜的分合亦与两岸的情况不同。因此,“东、西德模式”和“南、北朝鲜模式”不适用于中国的统一。

至于所谓“参与联合国”可为中国统一创造有利条件的说法更是自欺欺人。这一蛊惑人心的说辞不过是欺骗岛内民众,为其“务实外交”造势的烟幕而已。事实上,中共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对台方针政策早已明确宣示,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不持异议,但坚决反对台湾以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为目的的所谓“扩大国际空间活动”,台湾当局图谋“参与联合国”就是制造“两个中国”。因此,这一活动不但无助于两岸关系的稳定发展,更无助于未来的中国统一。

2. 公民投票

公民投票是目前岛内以民进党为首的“台独”势力谋求台湾自决独立的基本途径。民进党在1986年的创党纲领和1991年10月“五全大会”通过的“台独党纲”中均明确主张,应以“自由、自主、普遍、公正而平等的方式决定台湾前途”,“基于国民主权原理,建立主权独立自主的‘台湾共和国’暨制定新宪法,应交由台湾人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选择决定”。该党现任主席施明德1994年9月和12月两次对外表态均表示:“对于台湾未来应统或独,民进党的理想是透过和平、民主方式,即透过公民投票建立台湾共和国”^⑧。“台湾独立是一个‘运动过程’,即使民进党取得执政机会,也会在适当的国际环境下,进行有关国号、国旗、国歌的公民投票,而不会贸然作任何变更。”^⑨该党一位“台独”“理论权威”、台湾政大国关中心研究员陈少廷的说法则更为露骨典型,他称,“坦白说,公民投票、总统直选都是为了台独目的。公民投票就是台湾人民结束国民党殖民统治的和平革命方式,是建立新宪政体制的重要途径。简单地讲,公民投票就目前而言是一个以和平手段达成民主革命与台湾独立的必要工具,是正大光明地搞台独。此时此地提倡公民投票,目的就是以此为民主革命的方式,达到建立台湾成为主权独立国家的目的;更坦白、精确地说,我们倡议的是‘台湾地区住民民族自决投票’,而非‘公民投票’。”^⑩

公民投票作为实行直接民主的重要机制,基本法理源于主权在民的原则,可以弥补间接的代议民主制的不足,公民投票制度的优劣,从实证及政治学者的学理分析中均无定论。美国至今仍未实施过全国性的公民投票,一些国家只是就特定议题举行公民投票。

由于实施公民投票的弹性较大以及在一些国家早有实践,因此,民进党和台独势力一直企图以此方式来处理台湾问题,达到台湾独立的目的。

早在1990年7月,海内外“台独”势力便联合成立了“台湾公民投票基金会”,11月,现民进党籍“立委”蔡同荣在岛内发起成立了“公民投票促进会”;1991年3月,民进党新潮流系“立委”炮制了“公民投票法草案”。此后,民进党便利用各种机会大炒“公民投票”这个议题,主张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制定新宪法,更改国号,决定台湾的前途。近年来,为了解决公民投票活动的法源问题,寻求自决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民进党在“立法院”中不遗余力地推

动《公民投票法》的通过,该法已成为“立法院”朝野角力的新焦点。一些台独分子认为:“公民投票法能否通过,最大的关键是‘政治力的较劲’,所以不要花太多的力气在宪法条文上的争辩,只要我们有实力就可以做,公民投票其实是一个政治力的比赛,制不制定法律倒在其次。”^④

公民投票法之所以会引起岛内朝野的关注,不仅因为公投法的直接民权内涵所引发宪政层次上的争议,同时也由于台湾目前所处的特殊的政治环境,使该案被赋予统、独之争的高度政治性意义。

目前,“公民投票法草案”朝野三党“立委”已有六个版本,比较朝野所提的版本,其差异除了法案名称外,实施地区、议题也存在着很大差别,尤其是实施范围可否及于“全国性事务”,或仅限于地方自治事项,是朝野争议的焦点。民进党蔡同荣、林浊水及黄尔璇版则都主张对“全国”事务举行公民投票,黄版甚至不讳言“有关国家前途定位、领土变更、宪政变革等亦得请求交付公民投票表决”,充分显现民进党试图通过公民投票解决统、独纷争。

在公民投票问题上,虽然国民党对“公民投票”的功能、意义和目的看法同民进党基本一致,但两党对公民投票的时机选择以及所造成的后果看法却不同。由于受岛内外各种因素的制约,目前在台上执政的国民党从维护其统治地位和台湾的安定、安全考虑尚不敢或不愿公开推动“自决独立”活动,以免过早地同大陆作最后摊牌,所以只是策略性地、在不影响政权稳定的前提下默认和放纵“自决运动”。民进党是现阶段岛内鼓吹“台湾住民自决”论的主要力量和“自决运动”的策源地。

这里应指出的是,“台湾自决”的两条途径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重新加入联合国”和“公民投票”这两种和平、合法、公开的方式容易赢得岛内民众和国际社会的理解支持,因而,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吸引力。

(四)“台湾住民自决”对中国统一的影响

综上所述,“台湾住民自决”作为岛内现阶段各派势力在台湾前途问题上的主要理论,其所蕴含的“台湾独立”的实质将对两岸关系和中国统一产生难以预估的负面影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

“台湾住民自决”的理论内容庞杂,具有很高的

欺骗性,已成为台当局反制我“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跻身国际社会的重要理论武器。“台湾自决”的运动则伴随着自决思潮的蔓延对民众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吸引力,在岛内具有相当的民意基础,“台湾自决”的可能性和危险性正在进一步增大。

尽管实现祖国统一的进程有许多荆棘和坎坷,但丝毫不能影响我们为此而奋斗的信心和决心。近年来的两岸关系的发展事实表明,中国大陆自身实力的壮大以及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升高的地位与作用,是制衡两岸关系发展和台湾前途的最重要因素,也将是“台湾自决”不可逾越的障碍。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的决心和意志从来没有动摇过。无论“台独”理论多么动听,也终将被无情的现实撞得粉碎。

注:

- ①史明著《台湾人四百年史》第688页。
- ②台《自决与独立》吴昱辉编,第266页,新台丛书5。
- ③台《民众日报》1995年5月7日。
- ④台《中央日报》1993年4月9日。
- ⑤台《新闻周刊》1988年4月18日。
- ⑥台《自由时报》1994年8月3日。
- ⑦台《自立早报》1995年4月17日。
- ⑧台《民众日报》1995年5月23日。
- ⑨《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第325页。
- ⑩转引自《台湾研究》1992年第3期第62页。
- ⑪转引自《台湾1994》第186页。
- ⑫台《美国对华政策三十年》陈志奇著,第123页。
- ⑬彭明敏《自由的滋味》第53页。
- ⑭《公论报》1983年7月9日。
- ⑮台《联合月刊》总第67期。
- ⑯台《台湾时报》1991年11月13日。
- ⑰台《民众日报》1993年11月3日。
- ⑱台《中央日报》1993年5月21日。
- ⑲台《中国时报》1995年9月17日。
- ⑳纽约《世界日报》1987年11月22日。
- ㉑台《自由时报》1994年8月3日。
- ㉒台《中央日报》1991年2月23日。
- ㉓台《中国时报》1991年8月24日。
- ㉔《台湾研究》1991年第2期第1页。
- ㉕台《自立早报》1995年4月17日。
- ㉖台《民众日报》1993年9月26日。
- ㉗台《台湾时报》1993年5月31日。
- ㉘台《联合报》1994年9月27日。
- ㉙台《联合报》1994年12月14日。
- ㉚台《民众日报》1993年11月14日。
- ㉛台《民众日报》1993年11月14日。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